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1361

法学所举行“无奈的法典：韩国民法现代化道路之比较研究”学术讲座

2003年3月25日上午, 法学所在三楼会议室举行了一次学术讲座。此次讲座的主讲人为苏亦工研究员, 题目为“无奈的法典：韩国民法现代化道路之比较研究”。法学系的研究生以及相关研究室的研究人员共30余人参与了此次学术活动。

讲座评论人徐立志研究员首先向听众简要介绍了苏亦工研究员及其进行此次讲座的背景。他指出, 苏亦工研究员在韩国高等教育财团资助下到汉城国立大学研修民法一年。其间, 他克服语言、生活及其他障碍, 废寝忘食, 刻苦钻研, 对韩国民法的发展脉络有了深刻的认识。由于民法具有较强的理论性、民族性, 该论文对中国民法的法典化也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苏亦工研究员的论文共分为三部分: 一、民法典的制定; 二、法典驱动主义; 三、橘逾淮而为枳? 在论文的首部, 他就明确指出: 民生的富庶、价值观念的转变、宪政的发展是民商法现代化的必要前提条件。

在第一部分中, 苏亦工研究员详细分析了从“日韩合并”直至朝鲜战争后大韩民国制定出第一部民法典的历史发展脉络, 并对其民法典的姗姗来迟做了详细解释。在对比研究韩国民法、日本民法以及中华民国民法典的基础上, 苏亦工研究员得出结论: 韩国民法从整体上依然可以看出其脱胎于日本民法典的痕迹, 但还是带有一些自身特色的。

作者在第二部分着墨最深, 这也是作者力求说明其论点的关键之处。作者对日、中、韩三国民商法现代化的进程从历史背景、历史沿革、社会基础等方面进行了对比分析, 并鲜明地提出了“法典驱动主义”的概念。所谓“法典驱动主义”, 也可形容为“民法典情结”。这种模式是由日本人开创, 其后中韩两国竞相仿效。法典驱动主义似乎是外力驱动所必然造成的后果。将日、中、韩三国的情况加以比较, 可以看出两个共同的特点: 其一, 三国民法现代化的着眼点都放在民法典编修或民事立法上而不是社会生活本身; 其二, 三国都是在向欧洲大陆法系的强势民法典, 主要是德国和法国的民法学习。由于韩国民法典的制定有着特殊学术背景, 所以从一开始它就带有许多严重的技术欠缺, 而且其内容也与人民的一般法律生活相脱节。

苏亦工研究员在第三部分探讨了韩国民法典未能在韩国结出理想果实的原因。他认为, 主要原因并非法典的体例、结构这些纯技术性的因素, 而是社会、政治及经济背景的不同造成的。他最后总结道: 宪政与市场的回归方始为韩国民法的现代化扫清了道路。

演讲结束后, 评论人吴玉章研究员作了点评。他认为这篇论文从宏观的历史的角度对韩国民法典的现代化作了精彩地描述, 从中可以体味出作者深厚的历史文化功底。在其后的讨论中, 也相继有多名学者和研究生与苏亦工研究员就某些问题交换了看法。最后, 讲座在热烈的掌声中结束。

无奈的法典：韩国民法现代化道路之比较研究

返回

更多▲

特聘导师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与非典论坛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